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MULT-13

修正案号：39-8009

一. 标题： 识别/更换紧急定位发射机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按列于表1任何空客直升机设计更改安装了件号 (P/N) 为CPI 503-16的HR Smith公司紧急定位发射机 (ELT) 的所有序列号的 AS 332 L1、AS 332 L2、EC 225LP、SA 365 N、AS 365 N3和EC 155 B1 直升机。

表1

直升机型号	安装 (P/N) CPI 503-16ELT的空客直升机设计更改
AS 332 L1	332AMR3400.02/.03, 或332AMR3400.08/.03, 或 332AMR3400.10/.03, 或332AMR3400.12/.03, 或 332AMR3416.01/.11, 或
AS 332 L2	332P650640.00/.03, 或332P650640.03/.11/.12
EC 225 LP	332P650640.01/.11/.12, 或332P650640.01/.11/.08, 或332P650640.01/.12/.14
SA 365 N	365R6506000.00
AS 365 N3	365P650685.01/02
EC 155 B1	365P650685.00/02, 或365P650685.00/.10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4-0072, 2014 年 3 月 20 日颁发；

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AS332-25.02.59，原版，2013年12月20日；

3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EC225-25A123，原版，2013年12月20日；

4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AS365-25.01.24，原版，2013年12月20日；

5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EC155-25A120，原版，2013年12月20日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客直升机公司确定HR Smith公司（件号（P/N）为CPI 503-16的紧急定位发射机（ELT）的制造商），对ELT的改装没有空客直升机公司的参与。经改装的ELT并未获批准作为替换件，依据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所列的空客直升机设计更改进行安装。新的ELT，标识件号（P/N）为CPI 503-16 MOD4或CPI 503-16 MOD5，包含了几项设计小改，特别是，在ELT后表面电气接口连接器安装的垫圈。空客直升机批准的件号（P/N）为CPI 503-16构型的ELT，连接到直升机结构上的相似垫圈部件已存在。安装件号（P/N）为CPI 503-16 MOD4或CPI 503-16 MOD5的ELT组件后两个垫圈重叠。这种情况导致ELT组件接合不充分（ELT组件此接口仅部分接合）和可能使水份进入连接器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及纠正，将导致ELT故障并在直升机紧急情况时无法送出呼救信号。

为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欧直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 AS332-25. 02. 59（对于AS 332 L1和AS 332 L2直升机）、（ASB）No. EC225-25A123（对于EC 225 LP直升机）、（ASB）No. AS365-25. 01. 24（对于SA 365 N和AS 365 N3直升机）以及（ASB）No. EC155-25A120（对于EC 155 B1直升机），提供检查及更换的指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HR Smith公司件号为（P/N）CPI 503-16的ELT组件进行识别和更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个飞行小时（FH）或3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欧直公司（ASB）No. AS332-25. 02. 59或（ASB）No. EC225-25A123或（ASB）No. AS365-25. 01. 24或（ASB）

No. EC155-25A120（按直升机机型适用性）的要求，检查安装在直升机上的HR Smith公司件号为（P/N）CPI 503-16的ELT，确认该零件的改装状态。

回顾直升机交付或维护记录以代替本段要求的检查，以确认件号为（P/N）CPI 503-16的ELT的改装状态时可以接受的，其前提是回顾资料可确认P/N）CPI 503-16 ELT改装号的唯一性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，确认安装了件号（P/N）为CPI 503-16 MOD4或CPI 503-16 MOD5的ELT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欧直公司（ASB）No. AS332-25.02.59或（ASB）No. EC225-25A123或（ASB）No. AS365-25.01.24或（ASB）No. EC155-25A120（按直升机机型适用性）的要求，用一个可用的零件更换ELT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将件号（P/N）为CPI 503-16 MOD4或CPI 503-16 MOD5的ELT安装到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4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4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